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投标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文件要求，向我公司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安责险的保障范围覆盖全体从业人员，总人数 1022 人，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投标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费率。

保险项目和保险金额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方案（单位：万元）	
从业人员责任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3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40
每人残疾赔偿限额	40
第三者责任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1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40
每人残疾赔偿限额	40
整单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3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各类资质证书及业绩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拒绝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与投标。如：分公司、自然人等；
- 5、投标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 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7、不接受已纳入“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的任何企业及自然人或与“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中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本次投标；
- 8、任何投标单位均不允许挂靠、转包、分包。
- 9、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 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
- (3) 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 (4) 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
- (5) 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报价及付款要求

- 1、投标报价内容：单价、总价、付款周期；请注明利税等相关所有费用。

四、标书要求

1、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必须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密封，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未按规定投标的，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同时提供正本一本，副本三本。

3、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或寄）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5、投标人一次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年8月14日8:00时

2、标书送达地点：标书送达（或邮寄）地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北侧）收件人：刘丹（1514759410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作废处理。

六、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

1、评标原则：开标过程中增加协商议价环节（现场直接报价，不予等候），评标小



组根据首轮报价从低至高确定入围单位，入围单位享有再次报价机会。依据低价中标原则，在满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

2、若需多次报价，投标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最终报价单或纸质版报价单，两者效力等同。

3、开标时间：由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另行通知，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七、招标项目咨询联络：

联系人：刘欣庆

联系电话：15204811916

